

# 基建工程变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建工程变更的管控，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桂林理工大学基建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单位功能调整，设计单位完善设计，施工条件改变，技术方案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等引起合同条件改变或工程量增减。

**第三条** 工程变更需遵循“质量优先、投资可控、功能适配”原则，在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前提下，以优化项目功能、保障进度、节约投资为核心目的，严禁无必要变更。

**第四条** 基建处作为基建管理部门，行使施工管理职能，负责变更的发起组织、技术论证（如组织专家评审复杂技术方案变更）、资料审核、流程推进、现场监管及变更后验收。

**第五条** 基建处派遣项目代表管理工程项目。项目代表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已完成工程现场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及移交；组织相关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并会签草签单，负责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复核并上报，待审批后落实审批意见；负责核实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变更、签证、索赔审批意见的

真伪，资料的全面、完整等）并移交审计部门；负责统计累计工程变更金额，金额接近项目预算 8% 和 10% 时，及时向处领导汇报。

**第六条** 经过审批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可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的依据。未经审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确认。

**第七条 工程变更的条件**

1. 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经建设单位确认必须变更的；
2. 为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或学校使用需求，需要变更的；
3. 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设计图纸，需要变更的；
4. 设计图纸因施工现场条件变化（如地下障碍物清理、现场环境限制等）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技术要求的；
5. 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6. 设计图纸的修改、补充、完善，或因地质勘察结果调整导致设计优化的；
7. 使用单位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实际需要发生变化的；
8. 其他合理事由的变更。

**第八条** 学校（使用单位、基建管理部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可提出工程变更。变更提出方根据实际情

况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并由基建处按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工程项目代表依据《工程项目审批单》，在工作联系函上签署审批意见或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发放设计变更。

1. 使用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的，需向基建处提交工作联系函，明确变更的功能需求、使用标准，并参与变更方案论证，对变更结果是否满足使用需求以及因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负责。变更金额未达到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要求的，且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变更，使用单位须向学校请示，经批准后，报基建处；

2. 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的，需向基建处提交工作联系函；

3. 设计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的，需向基建处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图纸会审中涉及的变更，需根据图纸会审纪要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4. 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联系函、现场签证单，监理单位对变更提出意见及建议后，报基建处。

### **第九条 工程变更审批权限：**

1. 金额超过项目预算10%以内且不超过10万元的变更，须经审计处、基建处、使用单位等联合会审或会签同意后才能变更；

2. 金额超过项目预算10%以内且超过10万元的变更，须经审

计处、基建处、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联合会审或会签同意并报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才能变更；

3. 金额超过项目预算10%以上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变更，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方能变更；

4. 金额超过项目预算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的变更，须经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方能变更。

**第十条** 若变更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安全、建筑节能以及消防等，需按流程送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凭审批通过的工程变更审批文件，组织施工，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实施。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单位或个人，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施工单位擅自实施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学校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同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监督职责，导致违反本细则变更的，扣减相应监理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监理合同；

3. 勘察、设计单位因自身失误导致不必要变更造成经济损失的，或提供的变更图纸存在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理工大学桂林校区基建项目，  
南宁分校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基建处

2025 年 9 月 19 日